

## 行政备案意见书

案卷号：浙甬鄞交其〔2023〕3001036

宁波道道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2月24日提交的宁波道道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租赁企业汽车租赁开业备案事项相关材料，经核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条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和《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对备案材料无异议，本机关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你（单位）应严格依法依规从事上述特定活动。

本机关将依法加强备案事项的监督管理，如后续发现有不符合备案条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备案的，本机关将予以撤销。



注：本意见书一式贰份，一份交备案人，一份由备案机关存档。